

#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孙长顺上线12345

## 认真抓好群众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



主办：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淄博市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淄博12345政务服务



孙长顺上线12345。

淄博2月8日讯 8日上午，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书记、副局长孙长顺上线12345。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共接听了9个市民通过0533—5112345打来的热线电话。

接线结束后，孙长顺表示，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抓好群众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聚焦工作落实，聚焦整改实效，聚焦长效监管，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区县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2期)  
接话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书记、副局长 孙长顺

1.沂源县市民反映：其为沂源县张家坡镇西王庄村村民，

2001年购买村内宅基地至今无法确权，要求尽快办理确权。

2.淄川区市民反映：其位于淄川经济开发区西山社区村南的口粮地被本村村民违法占用，违规建设厂房并出租，多次向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反映并告知厂房是违建，至今厂房仍继续使用，要求尽快查处违法占地并归还其口

粮地。

3.临淄区市民反映：淄江花园建设时占用齐陵街道柳店村基本农田256亩，临淄区自然资源局提供了建设批文，其对建设批文有异议，通过山东省行政复议中心进行了复议，由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复议决定书，写明批文不涉及柳店村，非法占地行为

由临淄区自然资源局进行查处，但临淄区自然资源局不进行查处且告知不受理，要求查处。

4.沂源县市民反映：其有沂源县南麻街道高堂峪村村口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该处标明为基本农田，现被高堂峪村违法占地建设了公园，前期向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举报但未制止，认为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不作为，要求将该处恢复为基本农田。

5.张店区市民反映：2008年张店洪沟东门南街55号房屋进行拆迁改造，2010年安置到洪沟社区，拆迁指挥部向自然资源局提交信息时将其身份证号填错，不动产中心要求其提交证明材料才能修改信息，但安置协议书只有楼号及姓名，未记录身份证号，要求协调尽快更改不动产登记的身份证号码。

6.张店区市民反映：瑞景苑19号楼一直未办理房产证。创业地产要求每户无论面积大小统一交3.5万元才能办产权证，要求协调创业地产按面积收取办证

费用。  
7.淄川区市民咨询：其为淄川区寨里镇西井村村民，前期因未分户未集中办理不动产登记，现咨询未分户的如何办理确权登记。

8.淄博经开区市民反映：其为淄博经开区津水镇张炳村村民，现整村搬迁认定其老宅240平方米，认为不合理，咨询如何测量宅基地，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如何办理。

9.张店区市民反映：其为金科·集美郡业主，购房规划图显示4号楼1单元1楼阳台外空地为绿化用地，交房时该处修建为活动场所，要求核实具体规划并恢复为绿地。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现场视频

### 周村区副区长耿峰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 占道经营、噪音扰民……这些问题都处理好了

淄博2月8日讯 8日，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区县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就2月1日淄博市周村区委常委、副区长耿峰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问题给出了回复。

周村区市民反映：和平花园小区9号楼冬季供暖期间家中温度未超过18℃，今年春节期间只有13℃至14℃，要求室温达标，若还不能达标，要求退费。

周村区答复：经2月4日下午现场查看，诉求人居住在1楼，楼下为储藏室，楼上未用暖。用户家共7组暖气片，管线为四分PPR管，管线较细且弯头较多，影响室内循环。诉求人表示停暖后将自行改造室内管线，如用户需要，中电公司可上门指导。用户表示理解，不再要求退费。

周村区市民反映：2018年购买新能源汽车，2020年申请峰谷电价电表，供电公司答复其居住的朝阳馨居属老旧小区不予安装，要求协调安装峰谷电价电表。

周村区答复：经核实，诉求人2018年购买新能源汽车后能在小区固定车位充电，但无法享受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居民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158号)规定，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实施范围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居住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因周村供电中心未对朝阳馨居抄表、收费到户，无法为客户提供分时电价服务。若在该小区安装峰谷电价电表，需对小区内居民电表进行一户一表改造，由供电中心收费管理后方可申请安装，但目前改造费用需供电中心、居民个人、物业或政府分别承担，改造资金比较

大，大部分居民改造意愿较低，暂无法实施。

周村区市民反映：柳园路融创·滨江壹号16号楼应于2022年12月交房，目前一直停工，咨询开工时间，协调尽快交房。

周村区答复：经核实，滨江壹号项目由淄博融骏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目前已经开发一号、二号地块。因融创公司资金链出现问题，工程全部停工。区政府多次组织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融骏公司及各方主体研究处置方案，目前建设单位已引进新的合作方，将计划进行投资盘活项目资产。但由于项目剩余资金主要为待开发土地及未售出商铺，且均被查封，变现难度较大，尚需引进新的资金才能启动后续建设，需要与债权人及施工单位协商。下一步，区政府将尽快推进落实项目债权人协商事宜，力争12月31日前一号地块达到交付条件。

周村区市民反映：其配偶符合淄博市人才金政50条政策，2022年10月份申请由外地事业编调回淄博工作，相关材料市委编办已审核通过并转到周村区医院，周村区医院至今未办理，要求协调尽快入职。

周村区答复：经核实，诉求人配偶原工作单位为新泰市中医医院，属于申请返淄人员。原初步意向将其安置到周村区人民医院，但因疫情以及其原单位不同意人事调动等原因，区人民医院一直未进行考察等相关工作。春节后因运营压力和彩超科人员已饱和，区人民医院决定不再为彩超科增人。经与诉求人沟通，同意区卫生健康局为其协调周村区其他符合调入条件的医院。下一步，将按照《关于加强新时代淄博人才工作若干措施(淄博人才金政50条)》文件要求进行双向选择和考察。

周村区市民反映：柳园路大

学城园区水晶城周围每天下午商贩占道经营，影响出行，要求清理。

周村区答复：经核实，诉求人反映情况属实。北郊镇工作人员对占道经营摊贩进行劝离清理。下一步，北郊镇将加大该处巡查力度，增加巡查时间频次，强化执法处置力度，对发现的占道经营情况及时清理。

周村区市民反映：其是原嘉周热电厂职工，单位破产后，从旭能热电厂办理特殊工种退休，因旭能热电厂代码问题，30多名职工无法在人社系统录入特殊工种，要求协调办理特殊工种。

周村区答复：经核实，诉求人曾在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从事特殊工种工作，2018年1月因企业破产解除劳动合同。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破产后，由淄博旭能热电有限公司收购。现在诉求人要求旭能热电有限公司对其本人及同事进行特殊工种信息库备案，经对接旭能热电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信息库录入。经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请示，不影响职工正常申报、办理特殊工种退休工作。

周村区市民咨询：其2020年毕业参加工作，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享受淄博市人才金政生活补贴，咨询何时出台劳务派遣合同补贴细则以便可以申请购房补贴。

周村区答复：经核实，诉求人于2020年毕业，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符合“人才金政37条”《淄博市劳务派遣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发放暂行办法》规定，可以享受“人才金政37条”生活补贴。其于2022年10月份购房，根据“人才金政50条”《淄博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购房补助实施细则》要求，与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另行规定。因“人才金政50条”劳务派遣相关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统一发布，建议诉求人耐心等待，待出台细则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周村区市民反映：活力城附近商铺使用高音喇叭宣传，中午噪音扰民严重，要求查处。

周村区答复：经核实，诉求人反映的是广利来蛋糕店噪音扰民问题。丝绸路街道第一时间联系商家要求其降低喇叭声音，尤其是居民午休时间，不要产生噪音，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广利来蛋糕店表示今后一定注意，杜绝噪音扰民。

周村区市民反映：清馨斋为7层沿街住房，北侧外墙墙体脱落严重，雨季经常掉落石块，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尽快修整。

周村区答复：经与诉求人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与房管部门对接，最终确定按照《淄博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通过应急维修方式，使用小区物业维修资金对墙面脱落问题进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目前正在组织施工队伍，预计4月30日前维修完毕。

周村区市民反映：碧桂园翡翠世家2期南门沿街房楼道灯不亮、消防设施漏水、吊顶有缺口、墙面和瓷砖不平，要求尽快修缮。

周村区答复：经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会同建设单位现场查看，协商制定维修方案，因建设单位施工工人尚未返岗，预计2月22日前维修完毕。

周村区市民反映：恒星启程应于2022年6月交房，至今一直停工，要求尽快交房；古商城南门沿街房附近小广场的起落杆一直处于开放状态，导致乱停车严重，小区门口被堵，影响居民正常出入，要求整治。

周村区答复：经查，恒星启程开发企业为淄博恒兴茂业地产有限公司，2020年5月开工，目前已延期交付。因建设单位与

施工单位存在工程款纠纷问题，目前项目进度缓慢。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已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其尽快筹措资金完善项目后续建设；春节前期因景区南门涿河河道提升改造施工，施工方用电与闸机用电冲突，古商城景区将南门起落杆暂停使用。目前，景区已重新规划增设一条线路，恢复了南门起落杆的使用；景区已增派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确保停车秩序。

周村区市民反映：桃园小区2013年交房时开发商统一收取600余元电费，其从未使用过该项业务，要求协调退费。

周村区答复：经查，该小区开发商在交房前与周村广电网络公司签订了有线电视入网安装协议，缴纳了一次性入网建设费和部分收视费，周村广电网络公司按收缴金额为开发商开具了正式发票。用户的钱缴至开发商，开发商为其开具的收据。根据财务制度和本着为用户负责的态度，已告知用户可以拿着收据和开发商开具的退费说明到周村广电网络公司退还收据上收视费部分。

周村区市民反映：青年路街道航东社区每天下午5点左右商贩占道经营，影响通行，要求清理。

周村区答复：经现场勘验，发现该路段有个别流动摊贩存在违规占道经营行为，执法人员当场进行劝离清理，责令摊贩不得违规占道经营，不得占用机动车位，不得影响交通通行。下一步，青年路街道将对该路段加强巡查，形成长效机制。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